



建设银行业务指南

主编 周汉荣 刘慧勇 马春峰

中国金融出版社

责任编辑：程建国

建设银行业务指南

周汉荣 刘慧勇 马春峰 主编

*

中国金融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

850×1168毫米 1/32 15印张 366千字

1989年4月第一版 1989年4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30100

ISBN 7—5049—0423—6/F·97 定价：4.10元

前 言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是管理固定资产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在我国的银行体系中占有重要地位。近10年来，建设银行一方面对原来的传统业务进行了改革，将基本建设无偿拨款改为有偿的银行贷款；另一方面又大力开拓银行业务，扩大业务领域，积极筹措资金，支持国民经济的发展。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建设银行将成为以经营中长期投资信用业务为主的综合性多功能的国家银行。

全面介绍建设银行所经办的主要业务，不仅对于新到建设银行工作的同志尽快熟悉业务有帮助，而且有助于社会各界，特别是各经济部门的同志更进一步了解建设银行的工作，从而更好地发挥建设银行应有的作用，为此，我们编写了《建设银行业务指南》。本书主要介绍建设银行目前经办的业务，并对今后业务发展做些预测和推断。因水平所限，书中不当之处仍属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

本书的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六章由马春峰撰写，第三章由郦锡文撰写，第四章由马奎撰写，第五、十四章由刘仁刚撰写，第七、八章由朱晓黄撰写，第九章由肖金成撰写，第十章由李敏新撰写，第十一章由景丕林撰写，第十二、十三章由周大富、赵富高撰写，第十五、十六章由陈维忠撰写，第十七章由罗林撰写，第十八章由王汝杰撰写，第十九章由李涛撰写。周汉荣主审全书，刘慧勇总纂，马春峰负责本书编写的组织工作并修改若干章节。

作 者

1988年4月

目 录

第一篇 绪 论

第一章 建设银行的职能与机构.....	(3)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职能.....	(3)
第二节 建设银行的机构.....	(10)
第二章 建设银行的业务范围.....	(13)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主要业务.....	(13)
第二节 建设银行同其他部门的业务联系.....	(18)

第二篇 拨款与拨改贷

第三章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25)
第一节 什么是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25)
第二节 怎样编制基本建设支出预算.....	(28)
第三节 基本建设支出预算的执行.....	(37)
第四节 编报基本建设支出决算.....	(45)
第四章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	(50)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拨款的作用与种类.....	(50)
第二节 基本建设拨款.....	(51)

第三节	更新改造拨款·····	(57)
第四节	地质勘探拨款·····	(60)
第五节	基本建设自筹资金拨款·····	(63)
第五章	拨改贷·····	(67)

第一节	拨改贷的形成与意义·····	(67)
第二节	拨改贷的对象与借款方式·····	(73)
第三节	拨改贷项目审查与合同签订·····	(75)
第四节	拨改贷的贷款支付及指标管理·····	(81)
第五节	拨改贷的利率及还本付息·····	(90)

第三篇 建设银行信贷

第六章	建设银行信贷管理体制与信贷收支计划·····	(99)
-----	------------------------	--------

第一节	建设银行信贷管理体制·····	(99)
第二节	信贷计划的主要内容·····	(103)
第三节	信贷计划的编制依据和方法·····	(116)
第四节	信贷计划的实施与检查·····	(120)

第七章	组织信贷资金·····	(125)
-----	-------------	---------

第一节	吸收存款·····	(125)
第二节	同业拆借和向中央银行借入·····	(128)
第三节	发行债券·····	(130)
第四节	扩大自有资金·····	(133)

第八章	发放贷款·····	(135)
-----	-----------	---------

第一节	建设银行贷款种类·····	(135)
-----	---------------	---------

第二节	建设银行基本建设贷款·····	(137)
第三节	更新改造贷款·····	(142)
第四节	建筑业流动资金贷款·····	(147)
第五节	各种周转贷款·····	(152)
第六节	信托委托贷款·····	(156)

第四篇 投资信息调查与贷款项目评估

第九章	投资信息调查·····	(161)
第一节	投资信息调查的作用·····	(161)
第二节	投资信息调查的组织·····	(164)
第三节	投资信息调查的程序与方法·····	(166)
第四节	投资信息的处理与存储·····	(175)
第十章	贷款项目评估·····	(182)
第一节	贷款项目评估的必要性与基本内容·····	(182)
第二节	贷款项目基本财务数据测算·····	(186)
第三节	贷款项目财务效益评估·····	(194)
第四节	不确定性分析·····	(202)
第五节	贷款项目的国民经济效益评估·····	(205)

第五篇 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章	建设单位财务管理与监督·····	(221)
第一节	参与审查建设工程概预算·····	(221)
第二节	建设单位财务计划的审查与批复·····	(233)

第五节	建设银行的统计分析·····	(459)
第三节	建设单位财务决算的审查与批复·····	(243)
第十二章	施工企业财务管理与监督·····	(255)
第一节	建设银行管理施工企业财务的职能与任务···	(255)
第二节	施工企业资金管理与监督·····	(257)
第三节	施工企业成本与利润管理·····	(264)
第四节	施工企业财务计划的审查与财务决算的 审批·····	(268)
第十三章	基本建设结算管理与监督·····	(275)
第一节	基本建设结算的作用与原则·····	(275)
第二节	建筑安装工程价款结算·····	(278)
第三节	基本建设结算方式·····	(282)
第四节	基本建设结算纪律与监督·····	(285)
第十四章	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	(287)
第一节	支持重点工程是建设银行的重要任务·····	(287)
第二节	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288)
第三节	重点项目管理现行制度规定·····	(294)
第四节	重点项目财务资金管理工作的基本经验·····	(298)

第六篇 建设银行财务会计与统计

第十五章	建设银行货币资金核算·····	(305)
第一节	建设银行会计核算对象与基本制度·····	(305)
第二节	贷款基金与贷款的核算·····	(309)
第三节	拨存资金与限额拨款的核算·····	(315)

第四节	存款和缴存存款的核算·····	(320)
第五节	外汇业务资金的核算·····	(328)
第六节	联行往来和调拨资金的核算·····	(337)
第十六章	建设银行会计报表与会计决算·····	(343)
第一节	会计报表的编制与分析·····	(343)
第二节	年度会计决算·····	(365)
第十七章	建设银行财务管理·····	(375)
第一节	建设银行财务管理的任务与体制·····	(375)
第二节	建设银行财务计划·····	(377)
第三节	成本管理·····	(388)
第四节	利润留成·····	(392)
第五节	损益与税金·····	(396)
第六节	固定资产管理·····	(401)
第七节	经营资金与专用基金管理·····	(404)
第十八章	业务资金调拨与融通·····	(409)
第一节	业务资金调拨的作用与意义·····	(409)
第二节	业务资金调拨原则、程序与方式·····	(411)
第三节	业务资金调拨计划·····	(415)
第四节	资金融通·····	(424)
第十九章	建设银行统计·····	(427)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统计指标体系与统计制度·····	(427)
第二节	建设银行业务统计·····	(431)
第三节	建设银行信贷统计·····	(446)
第四节	机构和人员统计·····	(456)

第一篇 绪论

第一章 建设银行的职能与机构

第一节 建设银行的职能

要知道建设银行经办哪些业务，为什么要经办这些业务，就应当对建设银行成立与发展过程以及其职能和机构情况，有个简要的了解。

建设银行的成立

中国人民建设银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成立于1954年10月1日。她的前身是交通银行^①。

1949年，全国解放后，中央人民政府责成中国人民银行接管国民党政府的官僚资本银行。经过改组的交通银行逐步成为办理国家基本建设拨款，管理公私合营企业公股的专业银行。

1950年下半年，交通银行华东区行营业部在上海首先试办基本建设拨款。这是建国以后，我国最早的长期投资银行的雏形。从1951年6月起，交通银行在关内各地开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业务。

1951年底，经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批准，成立了东北区基本建设投资银行，负责办理东北地区财政部门的 basic 建设拨款。1953

^① 交通银行原为旧中国官僚资本银行之一。最初是由清政府邮传部出资并招商入股，为经理铁路、电报、邮政、航运事业费收付而设立的银行，成立于1908年（光绪三十四年），总行初设北京，全国一些主要城市设有分支机构。1928年，总行迁至上海，国民党政府指定为特许的“发展全国实业之银行”，发行钞票，办理存款、放款、储蓄、信托和代理国库等业务。解放后，经人民政府接管改组，先后受中国人民银行及财政部领导，在北京仍保留交通银行管理处，在全国各地的机构撤消。1986年7月，国务院发布《关于重新组建交通银行的通知》，总管理处设在上海，并陆续在一些地方设立分行。

年全国撤消行政大区时，该行并入交通银行，成为交通银行东北区行。

1953年，我国开始执行发展国民经济第一个五年计划，大规模的经济建设蓬勃兴起，基本建设工作被提到了经济工作的首位。在这种情况下，继续由公私合营性质的交通银行办理国家基本建设拨款，已经不能适应客观形势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一个专门分配、供应和管理建设资金，实施银行监督和财政监督的综合机构。为此，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于1954年9月9日作出《关于设立中国人民建设银行的决定》。《决定》指出：“目前我国已进入有计划的经济建设时期，国家的基本建设投资逐步增加，为了保证基本建设资金的及时供应和监督资金的合理使用，促使各基建部门在按照国家规定的计划完成基本建设任务中，同时推行经济核算，降低工程成本，为国家节约建设资金，单独设立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监督的专业银行已有必要。”

遵照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的决定，195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正式宣告成立，总行设在北京，全国各地设立建设银行分支机构，实行业务垂直领导；未设立建设银行机构的地区的基建业务，委托中国人民银行代理，或派员驻在人民银行办理。与此相适应，将原指定由交通银行办理的基本建设拨款业务划归建设银行办理。同时，建设银行负责管理企业、机关等用于基本建设的自筹资金，对国营及地方国营包工企业办理短期放款，负责办理基本建设拨款的结算业务，监督基本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并对建设单位和包工企业的资金运用、财务管理、成本核算以及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自此，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形成管理全国固定资产拨款、贷款和结算的中心。

建设银行的 发展

30多年来，建设银行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在职能作用、业务范围、机构人员等方面有了很大发展。

1958年，我国进行第一次基本建设财务管理体

制改革。当时，由于片面理解投资大包干的作用，过分强调发挥各部门、各建设单位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否定银行专业监督，主张群众监督，致使建设银行机构发生重大变化。建设银行总行改为财政部的基建财务司，对外继续保留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名称。各地的基本建设财务拨款工作，改归各级人民委员会财政部门直接管理。除北京市外，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银行分行全部并入当地财政厅（局）都摘了建设银行的牌子，撤了摊子，相应在财政厅（局）内设基建财务处。

1962年3月，在我国三年经济调整中期，国家为了加强基本建设财务拨款监督工作，保证国家计划和预算的严格执行，决定在全国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分行，各地区、市、县根据建设任务设立支行或办事处，建设任务较多的省辖市和重大建设项目所在地也设置分行。建设银行实行总行垂直领导体制。

1970年5月，国务院同意财政部军管会和人民银行军代表的报告，把建设银行并入人民银行。建设银行机构撤消后，基建拨款工作由财政部门确定计划指标，其他业务由人民银行办理。

1972年4月，国务院为解决建设银行机构撤消后，基建财务和拨款监督工作有所放松的问题，决定恢复建设银行机构。在北京恢复建设银行总行，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恢复建设银行分行，省以下建设任务比较集中的地点和大中型工程所在地，分别设立分行、支行或办事处；对于国防军工工程和跨地区施工的大型工程所在地，设立专业分行或支行。

1978年，为了加强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国务院决定将用于挖潜改造的资金交由建设银行管理，责成建设银行把基本建设拨款和挖潜改造资金管起来。为加强领导，要求建设银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的负责人，由厅（局）级干部担任。建设银行实行总行和地方双重领导，在业务上以总行为主。从这一年起，全国大

多数县都设立了建设银行分支机构，把固定资产财务管理延伸到基层。

1979年，国务院决定将建设银行总行列为国务院直属单位，省、自治区、直辖市分行改为厅（局）级单位。这一年，建设银行开始试办基本建设投资拨款改贷款，并且从建设银行成立以来第一次利用存款发放基本建设贷款。“六五”计划期间，建设银行信贷业务迅速发展。

1983年，国务院发出“通知”指出，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是国务院直属局级的经济实体，是独立经营、独立核算，管理基本建设等投资的国家专业银行。建设银行总行受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双重领导，在办理财政业务方面，受财政部领导，在办理金融业务方面，受中国人民银行领导。

近几年，我国的金融体制改革不断深入。1985年11月，根据国务院指示精神，为了进一步加强全国信贷资金宏观控制和管理，改革和完善我国的金融体系，将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全部纳入国家综合信贷计划。这次改革，是建设银行1954年成立以来的又一次重大改革，是建设银行向真正银行目标迈进的重要一步。

建设银行的 性质与职能

从目前建设银行实际经办的业务看，她既是独立经营的金融企业，又在一定程度上是执行国家金融政策的国家机构。

建设银行从她成立那天起，始终履行一部分财政职能，担负管理固定资产财务拨款等财政任务。“六五”计划时期，建设银行的银行职能不断加强，财政性业务所占比重相对下降。目前，在建设银行每年的业务量中大约有50%是财政业务。

建设银行既担负银行职能，又担负财政职能。在固定资产投资领域，它在国家计划指导下，既办理银行信贷和信托等业务，又办理财政业务。建设银行是财政、银行双重职能的结合体。

建设银行的银行职能，就是组织吸收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各

种存款，承办各种信托业务，发放中长期投资贷款和部分短期贷款；办理转帐结算和现金结算，执行现金管理规定，办理资金调拨，拆出拆入资金，调节货币流通，实施银行监督。

建设银行的财政职能，就是管理基本建设和地质勘探支出预算，分配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基本建设财务计划和基本建设财务决算，制定基本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办理基本建设、更新改造投资拨款和地质勘探事业费拨款，管理施工企业财务计划和决算等等，并实施财政监督。

建设银行的上述双重职能是逐步形成、逐步完善的。大体可以概括为三个阶段：

（一）1958年以前，建设银行的银行与财政双重职能都不完善。银行职能方面，只办理结算和财政拨款和财政委托性质的贷款；财政职能方面，只管预算拨款和自筹拨款。

（二）1958—1978年，建设银行的财政职能趋于完善。它既有预算拨款业务，又负责成立基建预算、分配建设资金和审批财务计划和财务决算。变以前只管建设项目中间环节为前、后环节都管起来。

（三）1979年以来，建设银行开始完善银行职能，继续保留财政职能。在我国进入经济体制改革时期，从1979年起，建设银行开始试办基本建设等投资由财政拨款改为银行贷款，用信贷的办法管理财政投资。这一年，建设银行利用存款发放了自建设银行成立以来的第一笔基本建设贷款。自1985年11月21日起，建设银行的信贷资金纳入全国综合信贷计划。建设银行的银行职能开始得以体现。

在近几年的投资体制、金融体制改革中，建设银行在履行财政职能的同时，不断完善和增强银行功能，开拓新的业务种类，扩大业务范围，增加信用工具，出现了蓬勃发展的良好形势。

建设银行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

建国以来，建设银行在我国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她在我国的国民经济中具有重要的地位。

解放初期，我国的工业基础十分薄弱，到1949年我国的工业固定资产总值也不过124亿元。为了进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建设，近40年来，国家财政用于工业交通的基本建设拨款逾万亿元，形成固定资产近万亿元。从1951年到1988年，建设银行（包括建设银行的前身交通银行等）按照国家计划确定的投资方向和政策，通过拨款、贷款和委托代理等方式，负责组织供应基本建设投资、更新改造资金、地质勘探事业费和建筑安装企业流动资金等，资金总额近20000亿元。建设银行运用银行和财政手段，促进了许多基础工业、机械制造工业和化学工业的迅速发展；支持了一些新兴工业部门，如电子工业、原子能工业、宇航工业等的建立和发展；推动了勘察设计和施工队伍不断壮大，科研、技术力量和水平都有较大的提高。现在，我国基本建立了门类比较齐全、有一定技术水平，布局趋向合理的工业生产体系。

建设银行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

（一）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资金是社会财富的表现形式，是进行社会主义建设的重要条件之一。建设银行一方面运用银行的功能筹集资金，将社会上闲散的、暂时不用的资金聚集起来，投入到生产和建设急需的方面去，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发展社会生产力服务；另一方面，建设银行运用国家基本建设预算资金，分配投资的功能，保证建设资金的合理需要，调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在空间上和时间上的资金余缺，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发展。

（二）促进建设物资和资金加速周转。

为了促进各部门、各单位节约使用资金，加速资金周转，减少现金发行量，以及减少现金清点、包装、运送等占用的时间和

费用,国家规定实行现金管理, 国家银行大力开展转帐结算业务, 成为国民经济的结算中心, 建设银行是全国固定资产投资领域的转帐结算中心。建设银行通过统一组织和办理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地质勘探部门以及设计部门等单位的转帐结算及其它经营活动, 促进建设物资和资金的周转, 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

(三) 配合中央银行维持正常的货币流通。

中国人民银行是我国的货币发行机关, 是我国的中央银行。保持货币流通正常是中央银行的职责, 各专业银行必须配合中央银行完成这一职责。在建设领域, 建设银行通过一系列业务活动, 配合中央银行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 加强货币管理, 保证市场物价稳定, 发展生产, 繁荣经济, 改善人民生活。

(四) 反映和监督固定资产投资活动。

列宁指出: “没有大银行, 社会主义是不能实现的。……这是全国性的簿记机关, 全国性的产品的生产和分配的计算机, 这可以说是社会主义社会的一种骨干。”^①建设银行是我国固定资产投资活动的综合反映机关, 它的分行、支行、办事处已深入到建设领域的各个方面, 灵敏地反映着基本建设的变动情况, 主要表现在: (1) 通过结算、现金等管理, 反映建设资金的收支变化; (2) 通过基建预算和基建拨款的管理, 反映某一时期基本建设拨款量; (3) 通过信贷资金管理, 反映基本建设的存款和贷款情况; (4) 通过基建财务管理, 审编财务会计报表, 全面反映基本建设资金的动态趋势。总之, 建设银行是一个“精巧而绝妙”的全国性建设领域的簿记机关, 能够灵敏、及时、准确、全面地反映基本建设活动, 发挥国民经济“寒暑表”作用。

建设银行在业务活动中, 既实行银行监督, 又实行财政监督。

^① 《列宁选集》第3卷,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11页。